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及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僅供識別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註銷價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保留按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須待及實施該計劃有待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而言,已作出一切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待期(及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反對意見(倘適用)),方會進行。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中所有提述該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施之該計劃。

要約人擬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就適用反壟斷法作出必要的通知、備案或申請。

於(a)先決條件獲達成,或(b)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及該建議將會失效時,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可以要求延期。於決定是否同意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延期要求時,本公司將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持有的不少於75%股份的大部分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提供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且不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前提是: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所附無利害關係股票75%的投票;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通過以下各項：
- (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大部分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根據公司法遵守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遞交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大法院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前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的代價為零，請參閱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上文(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條件可能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e)至(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如上文先決條件及條件特別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文(e)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批准，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f)至(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任何條件不獲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已採取或提起(g)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達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84,156,464股股份，其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而言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77,626,8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即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其中2,725,1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1月1日歸屬、73,374,38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1,527,2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惟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且須達成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建議。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在陳先生的情況下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在Lim先生的情況下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為全數支付，在各情況下，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及
- (c) 要約人將根據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註銷價，原因是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並無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且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經計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倘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註銷3,732,075,484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524,452,865港元；或

(b) 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及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且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而獲滿足)，則註銷3,825,644,60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788,317,781港元。

此外，假設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註銷以換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為悉數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63,864,916港元。

因此，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及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0,788,317,781港元。

要約人建議通過要約人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自CVC基金的股權承擔之組合撥付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的財務顧問瑞士信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的責任。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通過該計劃。創辦人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兩項投票：(a)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1日，創辦人股東各自於聯合體協議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作出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i) 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ii) 註銷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換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
- (b) 向大法院作出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且不於會上投票以及同意該計劃並受其約束以及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實施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或為使該計劃生效所必要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不會(i) 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 接受收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iii) 投票贊成為與該計劃競爭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直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i)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由於Lim先生(即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的董事，Lim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享有權益，因此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寄發計劃文件

受先決條件規限及於達成先決條件後，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務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代表)投票之前細閱計劃文件。

警告

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或前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是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建議而言，預期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的資料以及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決定的個別情況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與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家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要約人已委任瑞士信貸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擔任其財務顧問。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即記入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代價為零，乃根據及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之條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相等於註銷價)將以現金直接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d) 所有計劃股份(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除外)將於生效日期註銷，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 (e) 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令本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10月27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55.8%；
- (b)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港元溢價約58.4%；
- (c)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67.9%；
- (d)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7港元溢價約59.3%；
- (e) 股份於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51.6%；
- (f) 股份於2021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7港元溢價約5.6%；
- (g)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8港元溢價約5.2%；
- (h)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7港元溢價約19.0%；
- (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3港元溢價約38.9%；
- (j)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溢價約42.4%；

- (k) 本集團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0.52港元(按本集團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4,527,345,38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8,759,755,6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42.3%；及
- (l) 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0.50港元(按本集團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4,388,534,62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8,759,755,6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64.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3.05港元，而股份於2021年10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1.15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且不保留按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本公司的股息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並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並無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及(b)董事會宣佈的釐定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註銷價將以相等於有關股息、

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削減，惟除非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該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註銷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削減的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件

倘條件獲達成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所有計劃股份將獲註銷；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削減。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以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恢復至緊接有關削減前已發行的金額。因有關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簿中設立的儲備將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須待及實施該計劃有待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即就適用反壟斷法而言，已作出一切必要通知、備案或申請及(a)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b)相關等待期(及任何相關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概無收到相關職權部門的反對意見(倘適用)後，方會進行。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中所有提述該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能實施之該計劃。

要約人擬於本公告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適用反壟斷法作出必要的通知、備案或申請。

於(a)先決條件獲達成，或(b)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及該建議將會失效時，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可要求延期。於決定是否同意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延期要求時，本公司將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持有的不少於75%股份的大部分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創辦人股東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所附無利害關係股票75%的投票；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通過以下各項：
 - (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大部分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透過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其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法院批准之法令及會議紀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根據公司法遵守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遞交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前面對大法院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

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請參閱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的條件可能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e)至(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如上文先決條件及條件特別所載者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文(e)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規定批准，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f)至(i)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任何條件不獲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職權部門已採取或提起(g)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

倘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受限制股

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或前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是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預期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的資料以及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決定的個別情況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零代價收取股份的或然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達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

收取合共 184,156,464 股股份，其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而言可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後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的 184,156,464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77,626,803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3 日(即目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其中 2,725,19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2022 年 1 月歸屬、73,374,381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2022 年 4 月歸屬及 1,527,225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後歸屬日期)歸屬，惟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且須達成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受其現有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日期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725,197
2022 年 4 月 1 日	73,374,381
2022 年 7 月 1 日	1,527,225
2022 年 10 月 1 日	24,831,375
2023 年 1 月 1 日	1,561,510
2023 年 4 月 1 日	28,986,378
2023 年 7 月 1 日	376,921
2023 年 10 月 1 日	24,591,877
2024 年 1 月 1 日	603,891
2024 年 4 月 1 日	834,031
2024 年 7 月 1 日	376,919
2024 年 10 月 1 日	16,268,470
2025 年 1 月 1 日	99,744
2025 年 4 月 1 日	491,396
2025 年 7 月 1 日	74,849
2025 年 10 月 1 日	7,432,300
總計	<u><u>184,156,464</u></u>

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本公司擬向本集團僱員授出 370,534 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新成員、獎勵表現傑出者及根據公司慣例進行獎勵。假設於達成 2016 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

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假設已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370,534股股份。假設已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被視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提議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適當建議。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要約人已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要求薪酬委員會作出且薪酬委員會已作出若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

- (a) 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註銷；
- (b) 要約人將向各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即若為陳先生，則記入TM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及若為Lim先生為全數支付，則記入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持有的未付頂層公司股份，在各情況下，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乘以已註銷的有關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總金額)；及
- (c) 要約人將根據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原歸屬時間表，在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就已註銷的有關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82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透視」價，其相等於註銷價，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行使價。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取上文詳述的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並無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為便於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股份已不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於本公告日期：

- (a) 合共54,521,1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i)32,422,834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22,098,365股股份乃為將來滿足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合共77,626,8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彼等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至2022年7月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最近歸屬日期)期間歸屬，其中(i)69,808,7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67,231,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ii)7,818,0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
- (c)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預期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額外股份(惟須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且其後並將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d) 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的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足以滿足於本公告日期至2022年7月1日期間按照彼等條款(包括滿足所有歸屬條件)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毋須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股計劃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部分，並將於生效日期以零代價註銷。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該等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以及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股份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且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經計及創辦人計劃股份將獲註銷以換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倘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註銷3,732,075,484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524,452,865港元；或
- (b) 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得以歸屬及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且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就此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而獲滿足)，則註銷3,825,644,60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82港元。應以現金支付的總額將相應為10,788,317,781港元。

此外，假設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以及經計及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註銷以換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為悉數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最高總額將為263,864,916港元。

因此，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後為達成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除外，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不足以達成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限)及概無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不包括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0,788,317,781港元。

要約人建議通過要約人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自CVC基金的股權承擔之組合撥付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的財務顧問瑞士信貸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悉數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包括就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已發行的8,759,755,691股股份及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84,156,4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 (b) 創辦人集團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共4,973,159,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即創辦人計劃股份。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部分。此外，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合共持有90,957,87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d) CVC控股公司並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集團、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上文(c)及(d)段所指實體除外)：
 - (i) 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合計39,227,995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5%；及
 - (ii) 合計持有2,109,8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計3,747,368,6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8%)；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合共54,521,1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乃就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上文(e)段所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合計持有91,088,6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除本節所載列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VC Network的組合公司，惟包括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而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則除外)均未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VC Network的組合公司)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VC Network的組合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l) 有關CVC Network的組合公司(如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持有量、交易、借入及借出之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獲悉，且倘任何相關持有量、交易、借入及借出屬重大，則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倘適用，有關CVC Network的組合公司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持有量、交易、借入及借出之資料將披露於計劃文件。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按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註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以零代價註銷。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按註銷價註銷，且於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支付。由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

人所持有的所有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註銷，並根據彼等各自所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歸屬時間表並在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包括歸屬及其他條件，如彼等於本集團的持續任職)規限下，以分期方式用現金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實施及陳氏家族信託 SPV 2 向 CVC 控股公司轉讓 100,000,000 股已繳足頂層公司股份完成(請參閱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聯合體協議」一節)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 根據 2016 年股權獎勵計劃，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 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實施及陳氏家族信託 SPV 2 向 CVC 控股公司轉讓 100,000,000 股繳足股款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 ⁽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份數目	%
(A1) 創辦人集團					
陳先生 ⁽¹⁾	80,837,849	0.92	90,514,708	—	—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¹⁾	2,837,935,801	32.40	—	—	—
陳氏家族信託 SPV 1 ⁽¹⁾	—	—	—	—	—
陳氏家族信託 SPV 2 ⁽¹⁾	—	—	—	—	—
Lim 先生 ⁽²⁾	1,211,273	0.01	443,171	—	—
Voyager Equity ⁽²⁾	1,342,446,474	15.33	—	—	—
Primerose Ventures ⁽²⁾	330,643,967	3.77	—	—	—
Lim Teck Lee Land ⁽²⁾	307,424,615	3.51	—	—	—
Archview Capital Ltd ⁽²⁾	18,358,843	0.21	—	—	—
Sandalwood Associates ⁽²⁾	54,300,186	0.62	—	—	—
(A2) CVC 控股公司	—	—	—	—	—
(A3) 要約人	—	—	—	8,759,755,691	100

緊隨該建議實施及陳氏家族
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
轉讓100,000,000股繳足股款
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⁷⁾

	於本公告日期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該建議實施及陳氏家族 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 轉讓100,000,000股繳足股款 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 ⁽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 小計 = (A1) + (A2) + (A3)	4,973,159,008	56.77	90,957,879	8,759,755,691	100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創辦人集團、CVC基金 及CVC控股公司) ⁽³⁾					
陳先生的近親 ⁽⁴⁾	37,026,412	0.42	—	—	—
陳崇能先生 ⁽⁵⁾	2,201,583	0.03	2,109,887	—	—
(B)小計	39,227,995	0.45	2,109,887	—	—
(C)無利害關係股東 ⁽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54,521,199	0.62	—	—	—
周國勳先生	1,070,868	0.01	812,484	—	—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	—
李鏞新先生	778,816	0.01	590,894	—	—
Gideon Yu 先生	4,827,778	0.06	590,894	—	—
其他	3,685,570,027	42.07	89,094,426	—	—
(C)小計	<u>3,747,368,688</u>	<u>42.78</u>	<u>91,088,698</u>	<u>—</u>	<u>—</u>
總計(A) + (B) + (C)	<u>8,759,755,691</u>	<u>100</u>	<u>184,156,464</u>	<u>8,759,755,691</u>	<u>1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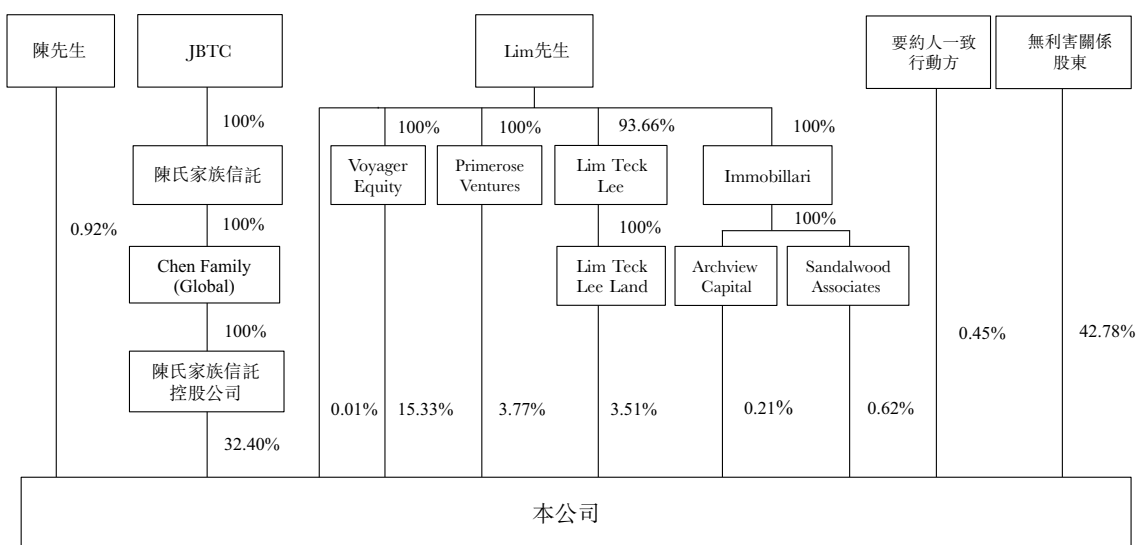
1.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009,288,3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35%，當中包括(i)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持有的2,837,935,801股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由JBTC(設立人為陳先生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ii)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80,837,849股股份；及(iii)與90,514,7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90,514,708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陳先生但尚未歸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其各自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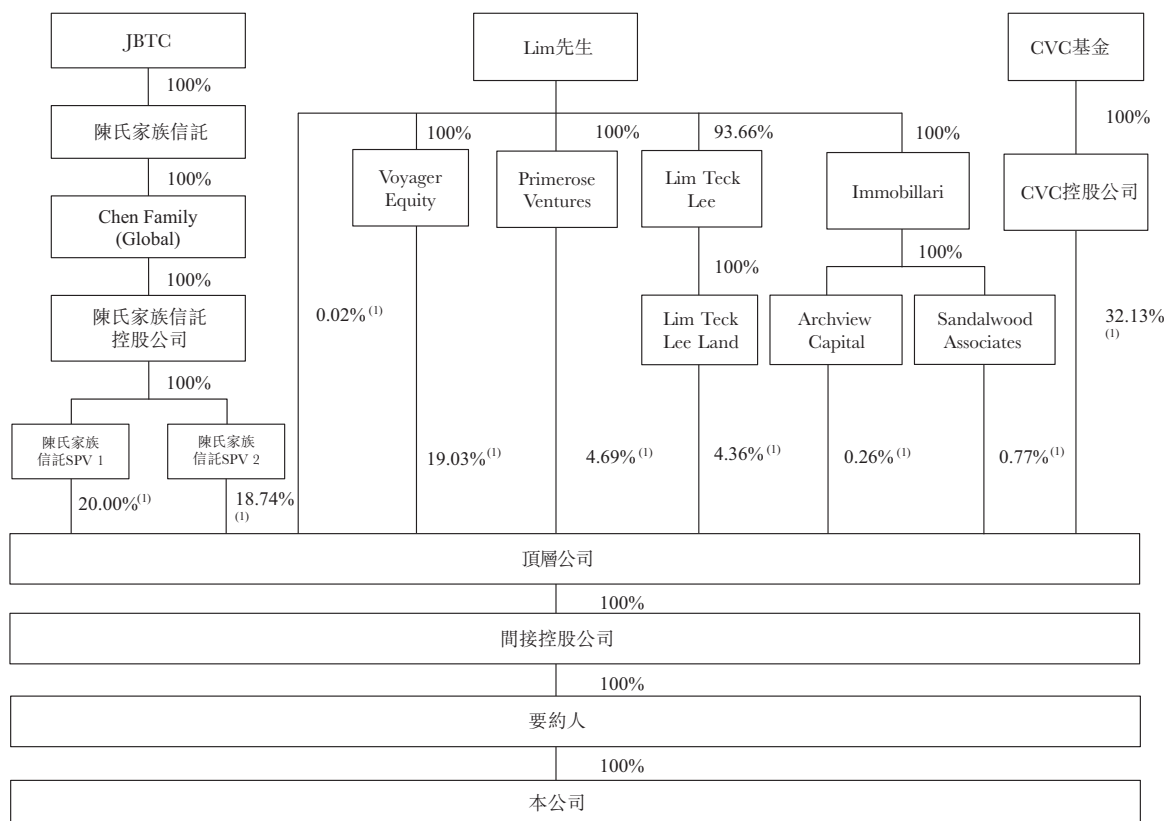
2. 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054,828,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46%，當中包括(i)由Voyager Equity持有的1,342,446,474股股份，而Voyager Equity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由Primerose Ventures持有的330,643,967股股份，而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由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307,424,615股股份，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由Archview Capital持有18,358,843股股份，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由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54,300,186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i)由Lim先生直接持有的1,211,273股股份；及(vii)與443,1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43,171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Lim先生但尚未歸屬。
3. 瑞士信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純粹因與瑞士信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37,026,412股股份由陳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持有，包括Tan Kim Lee先生(即陳先生的父親)及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即陳先生的兄弟姐妹)。
5. 2,201,58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直接持有，彼亦被視為於與2,109,8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09,8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已授予陳崇能先生但尚未歸屬。

6.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持有54,521,199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彼持有1,070,868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812,4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812,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周國勳先生但尚未歸屬；(iii)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設立人為周國勳先生的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持有600,000股股份；(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彼持有778,816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90,8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90,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李鏞新先生但尚未歸屬；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彼持有4,827,778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590,8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90,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Gideon Yu先生但尚未歸屬。
7. 於生效日期：(a)創辦入計劃股份將按創辦入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創辦入集團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註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說明性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該計劃生效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轉讓100,000,000股已繳足頂層公司股份完成後的說明性股權架構：



附註：

1. 頂層公司每名股東將按1股普通股：2,556股優先股的相同比例持有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頂層公司的普通股當中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頂層公司的優先股不附帶表決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

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通過該計劃。創辦人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庭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

遞交計劃文件前，創辦人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頒佈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前各自面對大法院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若為創辦人股東)並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作為註銷該計劃項下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或(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要約人亦將向大法院作出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所有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a) 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 批准於緊隨有關股本削減後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新股份數目及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信託契約和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儘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不論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是否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避免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1年12月1日，創辦人股東各自已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i) 以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ii) 以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註銷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向大法院作出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以及同意受該計劃約束並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收取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不會(i) 出售彼等所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ii) 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以收購相關股份；或(iii) 投票贊成與該計劃構成競爭而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直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

誠如本公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一節所載，概無創辦人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實施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

- (a) 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
- (b) 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其中包括：
 - (i) 從事其業務(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
 - (ii) 配發、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 (iii) 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進行或宣佈擬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資產(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 (v) 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項或或然負債(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vi) 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或
- (b) 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 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股東有機會考慮或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聯合體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Lim先生與CVC控股公司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下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頂層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根據聯合體協議：

- (a) 根據收購守則，CVC控股公司將透過現金股本投資的方式向頂層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資金以使要約人履行其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項下及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 (b) 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於生效日期：
- (i) 要約人將按面值認購及本公司將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被註銷；
 - (iii) 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去一股)的該等新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以使要約人全資擁有本公司；
 - (iv) 作為根據上述(b)(iii)段的相關股份發行的代價，要約人將要約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數量相當於陳先生及Lim先生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
 - (v) 作為根據上述(b)(iv)段將未繳足股款要約人股份部分列賬的代價，間接控股公司將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有關數量相當於陳先生及Lim先生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及
 - (vi) 作為根據上述(b)(v)段將未繳足股款的間接控股公司股份部分列賬的代價，頂層公司將所有由陳先生及Lim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繳足股款的頂層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生效後，方可作實，
- (i) CVC控股公司將根據上述(a)段以現金方式向頂層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其後所有由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在相關股本投資金額根據上述(c)(i)段向頂層公司支付後，頂層公司將向間接控股公司支付相關股本投資金額，且間接控股公司將間接控股公司股份部分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數量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及
 - (iii) 在相關股本投資金額根據上述(c)(ii)段向間接控股公司支付後，間接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支付相關股本投資金額，且要約人將要約人股份部分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數量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持股部分；及

- (d) 陳先生、Lim先生及CVC控股公司各自己同意就實施上述(c)(i)至(c)(iii)段的步驟，CVC控股公司將向要約人直接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股本投資金額；及
- (e) 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並在CVC控股公司根據上文(c)及(d)段向要約人支付其股本投資金額的同時，
 - (i) 陳先生應促使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向CVC控股公司轉讓頂層公司的39,105股無負擔繳足普通股及99,960,895股無負擔繳足優先股(「**股份轉讓**」)；及
 - (ii) 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CVC控股公司應以現金支付或促使(或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另行指示)向陳氏家族信託SPV 2以現金支付100,000,000美元(「**股份轉讓代價**」)。

股份轉讓為陳先生與CVC控股公司簽訂之經協定商業安排，屬獨立於該計劃的交易。根據股份轉讓，為換取股份轉讓代價而將轉讓予CVC控股公司的頂層公司股份數目將由相當於以頂層公司層面按「透視」基準並根據註銷價所確定的每股頂層公司股份轉讓價來釐定。股份轉讓所收取的款項最終將由陳先生擬用於個人財務資金流動需求。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撤銷，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股東協議

於2021年12月1日，陳先生及Lim先生(各自以個人身份)、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就要約人集團的日後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及CVC控股公司根據聯合體協議向頂層公司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全面生效。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頂層公司董事會將有六名董事成員。陳先生及Lim先生將各自為董事會董事。陳先生及Lim先生將共同擁有任命四名董事(應包括陳先生及Lim先生)的權利。CVC控股公司將有權任命兩名董事，惟根據CVC控股公司於頂層公司的股權下調。

- (b) **投票權**：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頂層公司的優先股將不具有表決權。
- (c)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頂層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包括至少陳先生及CVC控股公司)。
- (d)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按8%的年利率收取累計固定年度優先股息。
- (e) **保留事項**：頂層公司董事會將負責頂層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CVC控股公司將就少數保障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其中包括)修訂章程文件、增加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及清盤、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業務範圍的一般性質變動、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授出任何重大擔保、發生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f) **退出**：頂層公司股東同意共同促進CVC控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五年內最終退出其於頂層公司的投資。視乎於退出時的市況而定，CVC控股公司、陳先生、Lim先生及頂層公司將為潛在變現事件探索最佳方案，包括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部分或所有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
- (g)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頂層公司任何日後新證券的發行，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h) **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於生效日期後，頂層公司或將按股東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的條款(包括相關計劃的限定人數及參與者)實施管理層獎勵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當有任何相關獎勵計劃達成一致時，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將於需要時遵守適用收購守則之規定。
- (i) **不競爭及不招攬**：於股東協議終止期間及直至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退出事件兩年後，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不得開展任何可能與要約人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招攬要約人集團的若干高級職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j) **違約**：倘CVC控股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陳先生及Lim先生可購買所有由CVC控股公司持有的頂層公司股份。倘陳先生及Lim先生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CVC控股公司可向陳先生及Lim先生出售其持有的所有頂層公司股份。
- (k) **終止**：股東協議將(a)(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或(ii)於所有頂層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終止及(b)倘任何訂約方不再持有任何頂層公司股份，則股東協議將就任何訂約方而言屬終止。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硬件業務之成功，本公司近年來力求建立一個生態系統及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如軟件及服務(包括金融科技))。目前，硬件業務於本公司的收入貢獻最多，而其他業務相對而言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然而，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於軟件及服務領域尋求機遇受到限制，該等新興領域趨於較高風險且可能對本公司近期可盈利性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本公司於該等新興領域的擴展，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的成功實施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作為私營企業實施業務策略或追求其他對上市公司而言未必可行的業務機遇，而不受限於於聯交所上市而產生的監管限制及合規義務，亦無需關注短期市場反映。

相對較低的機構投資者股份參與度加上長期的低交易流通量於本公司股價產生負面影響。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平均每日股份交易量約為每日29,844,018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4%。儘管本公司公佈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健的財務表現，股份的交易持續低迷且股價表現仍然相對較弱。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其公開發售的最初目標，包括為未來增長吸引資金。鑒於要約人認為不可能於近期內看到流通量及交易表現方面的任何明顯改善，該建議將使本公司減少管理成本及有關維護其上市地位的管理資源，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發展其作為私營公司的業務。

每股計劃股份2.82港元的註銷價較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55.8%及分別較直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3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及1.86港元溢價約67.9%及51.6%。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疲弱表現及低流動性，致使股東難以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機會，使其以高於股份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價值。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集團包括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之附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在內)。

- (a) 頂層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本公告日期，頂層公司擁有1,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556,252,880股已發行優先股，其中：
- (i) 陳氏家族信託SPV 1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00,000股普通股及511,250,576股優先股；
 - (ii) 陳氏家族信託SPV 2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26,540股普通股及579,093,214股優先股；
 - (iii) Lim先生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34股普通股及599,449股優先股；
 - (iv) Voyager Equity持有未繳足股款的190,280股普通股及486,403,429股優先股；
 - (v) Primerose Ventur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6,866股普通股及119,800,947股優先股；

(vi) Lim Teck Lee Land持有未繳足股款的43,575股普通股及111,387,969股優先股；

(vii) Archview Capital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602股普通股及6,651,889股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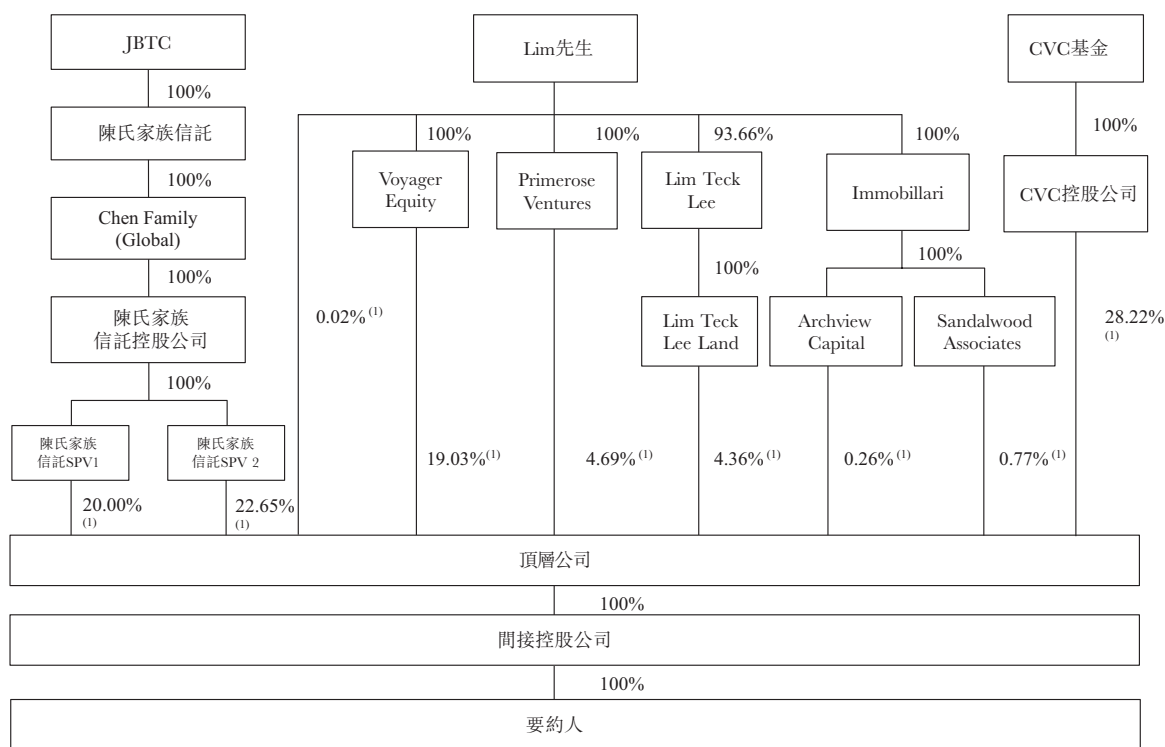
(viii) 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未繳足股款的7,697股普通股及19,674,376股優先股；及

(ix) CVC控股公司持有未繳足股款的282,206股普通股及721,391,031股優先股。

(b) 間接控股公司及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間接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間接控股公司由頂層公司全資擁有。

(c)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會各自包括陳先生、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頂層公司每名股東將按1股普通股：2,556股優先股的相同比例持有頂層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頂層公司的普通股當中每股普通股附有一票表決權。頂層公司的優先股不附帶表決權。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包括陳先生、Lim先生、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

- (a)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2006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整體戰略開發及業務運營。另外，彼負責指引並監管本集團全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b) Lim先生自2005年5月起為創辦投資者，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戰略等重大事務的決策。
- (c)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TML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TML控股公司包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e) LKL控股公司包括(i) Voyager Equity，乃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 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i) 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 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及(v) 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 (f) Lim Teck Lee乃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 (g) Immobillari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 CVC NETWORK 的資料

CVC Network 包括 CVC 控股公司、CVC 及 CVC 基金。

CVC 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CVC 控股公司由 CVC 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 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有聯繫，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創辦人集團成員外)的一致行動人士。

CVC 為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和投資諮詢公司。CVC 於 1981 年創立，在歐洲、亞洲及美國擁有 25 個辦事處，約 550 名僱員。迄今為止，CVC 已透過其私募股權策略自部分全球領先機構投資者獲得超過 1,250 億美元的承諾資金。CVC 目前管理資產合共超過 970 億美元。時至今日，由 CVC 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了超過 100 家公司，其合併年銷售額超過 1,000 億美元，僱傭超過 400,000 名員工。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 www.cvc.com。

CVC 基金由包括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眾多其他合夥人在內的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為 CVC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最終控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 2017 年 11 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有關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遊戲周邊設備、系統、軟件、服務、手機及配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Gideon Yu 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i)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

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由於Lim先生(即非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則Lim先生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適時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對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先決條件或任何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該建議、該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瑞士信貸)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等攤分。

該建議有關的一般事項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

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如欲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瑞士信貸)以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該建議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對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傳閱)通知有關該計劃、該建議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事宜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登記海外地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儘管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士信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受先決條件規限及於達成先決條件後，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a) 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進一步詳情；(b) 公司法項下所規定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 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預期時間表；(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委任表格)前細閱計劃文件。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股東協議及聯合體協議(包括協議中作出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或頂層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所披露的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安排外，並無(i)任何股東；及(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e) 除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價、註銷價、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向計劃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經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壟斷法」	指	旨在或有意禁止、限制或規管具有壟斷性質、限制買賣或通過合併或收購減少競爭目的或影響的行動的保加利亞、中國、塞浦路斯、丹麥、德國、波蘭、羅馬尼亞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則、規則、法規、命令、法令、行政及司法內容以及其他法律；
「適用法律」	指	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職權部門備案或發出毋須取得該職權部門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通知；
「Archview Capital」	指	Archview Capital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Immobillari 全資擁有，而 Immobillari 乃由 Lim 先生全資擁有；
「職權部門」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職權部門、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不包括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2.82 港元；
「Chen Family (Global)」	指	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JBTC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	指	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9 日的信託安排創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其唯一受託人為 JBTC，全資擁有 Chen Family (Global)，而 Chen Family (Global) 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陳氏家族信託 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乃由JBTC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 控股公司」	指	Chen Family (Global)及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最終均由JBTC以信託方式以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 SPV 1」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陳氏家族信託 SPV 2」	指	Chen Family (Hivemind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雷蛇*，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陳先生、Lim先生及CVC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體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 聯合體協議」一節；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令將予召開，以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進行投票之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瑞士信貸集團」	指	瑞士信貸及控制、受瑞士信貸控制或與瑞士信貸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聯屬人士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基金、投資機構由上述實體(為免生疑惑，不包括有關基金及投資機構持有權益的組合公司)管理或提供意見；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指	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CVC基金」	指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P. (96.1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V L.P. (1.58%) 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Associates L.P. (2.27%)最終擁有CVC控股公司；
「CVC控股公司」	指	Sidewind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139054)，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2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4 8PX, Jersey，並由CVC基金全資擁有；
「CVC Network」	指	CVC控股公司、CVC及CVC基金；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瑞士信貸集團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任何股份，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就瑞士信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股份相關的瑞士信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創辦人集團」	指	(a) 陳先生；(b) Lim先生；(c) 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d) TML控股公司；(e) LKL控股公司；(f) Lim Teck Lee；及(g) ImmoBillari；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創辦人股東於聯合體協議中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a) 陳先生；及(b) Lim先生；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代價」	指	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註銷彼等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代價，即就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繳付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當於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總額；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合共4,973,159,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
「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股東就註銷彼等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TML控股公司、Lim先生及LKL控股公司所持有的未繳付頂層公司股份的相關部分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股東」	指	(a)陳先生；(b)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c) Lim先生；及(d) LKL控股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obillari」	指	Immobillar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實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實施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JBTC」	指	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提供受託服務、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且受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監管的專業公司受託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1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LKL控股公司」	指	(a) Voyager Equity；(b) Primerose Ventures；(c) Lim Teck Lee Land；(d) Archview Capital；及(e)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 Teck Lee」	指	Lim Teck Le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Lim Teck Lee Land」	指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大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p>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業績的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均屬重大為限，惟前提是「重大不利變動」毋須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變動：</p> <p>(a) 因或由於(i)金融市場、行業狀況、適用法律或會計準則變動；(ii)疫症及／或流行病；及／或(iii)地震、海嘯、颱風、戰爭爆發或出現任何軍事或恐怖襲擊所導致；及</p> <p>(b) 相較與本集團處於同一經營行業的其他公司而言，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尤為嚴重的重大不利影響；</p>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而設定的日期；
「間接控股公司」	指	Ouroboros (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頂層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間接控股公司股份」	指	間接控股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Lim先生」	指	Lim Kali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指	陳民亮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除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要約人」	指	Ouroboros (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由間接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項下與要約人、創辦人集團及／或CVC Network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a)頂層公司；(b)間接控股公司；(c)陳先生；(d)TML控股公司；(e)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f) Lim先生；(g) LKL控股公司；(h) Lim Teck LeeLee；(i) ImmoBillari；(j) CVC基金；(k) CVC控股公司；及(l)瑞士信貸集團的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的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集團」	指	(a)頂層公司；(b)間接控股公司；(c)要約人；及(d)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其中將包括該計劃生效後的本集團）；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 <i>該建議的先決條件</i> 」一節；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本公告日期後180日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Primerose Ventures」	指	Primerose Venture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期間授予最多370,534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有權於歸屬後獲得合計370,534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建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價」	指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價2.8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待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合共54,521,1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

「Sandalwood Associates」	指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提出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連同本公告「該建議有關的一般事項 —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彼等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陳先生、Lim先生、CVC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本公告「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 股東協議」一節；

「持股部分」	指	就頂層公司的股東而言，(a)該股東不時持有的普通股總數，與(b)不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之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ML控股公司」	指	(a)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b)陳氏家族信託SPV 2；
「頂層公司」	指	Ouroboros (II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乃由(a)陳氏家族信託SPV 1擁有20.00%；(b)陳氏家族信託SPV 2擁有22.65%；(c)Lim先生擁有0.02%；(d) Voyager Equity擁有19.03%；(e) Primerose Ventures擁有4.69%；(f) Lim Teck Lee Land擁有4.36%；(g) Archview Capital擁有0.26%；(h) Sandalwood Associates擁有0.77%；及(i) CVC控股公司擁有28.22%；
「頂層公司股份」	指	頂層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1年10月27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oyager Equity」	指	Voyager Equi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Lim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Kaling Lim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